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祥生医疗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